

中國文學研究典籍叢刊

祝尚書編

宋集序跋彙編

四

中華書局



G256.4
27
:4

4

宋集序跋彙編

第四冊

祝尚書編

中華書局



中國文學研究典籍叢刊

宋集序跋彙編卷第三一

梅山續稿

姜特立撰

姜特立（一一二五——？），字邦傑，麗水（今屬浙江）人。以父蔭補官，歷太子官左右春坊，寧宗時拜慶遠軍節度使。有《梅山詩稿》十五卷，久佚。今存《梅山續稿》十八卷。

梅山續稿自序

（宋）姜特立

特立既備數官屬，人則番直，出則應酬，無復灞橋風雪間思也。時時作應用小詩，雖有漸大雅，譬如鷄肋，不忍棄也。故錄之，名曰《續稿》。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梅山續稿》卷一之首）

梅山續稿序

（清）汪森

余讀宋諸家詩，而自始迄終，各有其原本焉。五季以還，家少陵而戶元、白，然分途攬轡，超詣各殊。即如梅宛陵之精琢，歐陽廬陵之雅鍊，蘇眉山之開拓變化，黃涪翁之出沒浩瀚，范石湖之丰

標，陸劍南之逸足，真可謂百不爲多，一不爲少。其或以偏師制勝，獨壘爭奇，樹幟生前，標名身後，雖辟支小果，遊戲神通，亦未可以優此而劣彼也。夫山水在宇宙間，莫崇於五岳，莫大於四瀆，然匡廬奇秀，雁宕奧區，以至一邱一壑，足以攬羈人之勝致，發幽士之高懷，未始不登之載籍，垂之今古，何獨於詩而疑之也哉！

麗水姜邦傑特立，以恩蔭補官。淳熙中甚蒙知遇，觀其自題《續稿》，深有味乎其言。少陵詩云：「文章千古事，得失寸心知。」益可信矣。詩凡十七卷，外雜文六篇，長短句二十首，流傳絕少，故繕寫以儕於有宋諸家，不欲使作者之意隨世而湮淪也。特立父忠翊郎綬，靖康時金人犯闕，應募往南京調兵赴援，刲股藏蠟書，縋城南壁，爲邏騎所得，罵賊死之，亦奇士也。

康熙丁卯仲春之下浣，休陽汪森書於裘杼樓。（同上本卷首）

石湖居士詩集

范成大撰

范成大（一一二六——一九三），字致能，號石湖居士，吳縣（今江蘇蘇州）人。紹興二十四年進士。孝宗時累遷中書舍人，歷廣西經略安撫使、四川安撫制置使，淳熙五年拜參知政事。卒謚文穆。有集一百三十六卷，後文類部份散佚，僅存《石湖居士詩集》三十四卷。

石湖先生大資參政范公文集序

(宋)楊萬里

予疇昔之晨，與客坐堂上，遙見一健步黃衣負一笈至庭下，呼而諏其奚自，曰：「自參政公范氏也。」發其笈，公之文集在焉；索其書讀之，則公之子莘叩頭請曰：「莘不天，不自責越，而先公一夕奄忽棄其孤。莘欲死而不敢者，有先公付託之重任在。方先公之疾而未病也，日夜手編其詩文，數年成集，凡若干卷。逮將易簀，執莘手而授之，且曰：『吾集不可以無序篇。有序篇非序篇，寧無序篇也。今四海文字之友，惟江西楊誠齋與吾好，且我知，微斯人，疇可以屬斯事？小子識之！』」若莘則何敢請，而先公之治命不敢墜，惟先生哀而諾之。」予執書抱遺編而泣曰：「萬里與公同年進士也。公先進至爲朝廷大臣，與天子論道發政，坐廟堂，進退百官，而萬里環堵荒寒之士也，何敢與公友？公不我薄陋而辱友之，萬里不敢拒公，亦不敢以執政俟公也。今忍死丁寧之托，其何敢辭！」

初，公以文學材氣受知壽皇，自致大用，至杖漢節使強虜，即其庭伏穹廬不肯起，袖出私書切責之，君臣大驚。有自階闥之壁竊位樞臣者，其勢方震赫，公沮之，竟不奉詔而去。其所立又有不凡者矣。若夫劇心於山水風月之場，雕龍於言語文章之囿，此吾輩羈窮酸寒無聊不平之音也，公何必能此哉！古語曰：爭名者必於朝，爭利者必於市。是二人者，使之以此易彼，或以彼易此，二人者其肯乎哉？非不肯也，不願也；非不願也，亦各樂其樂也。詩人文士挾其所樂，足以敵王公

大人之所樂不啻也，猶將愈之，故王公大人無以傲夫士，而士亦無所折於王公大人。今公乃自屏其所可樂，而復力爭夫士之所甚樂，所謂不虞君之涉吾地者，其不多取乎！然公之詩文非能工也，不能不工耳。公風神英邁，意氣傾倒，拔新領異之談，登峰造極之理，蕭然如晉、宋間人物。他人戛戛吃吃而不能出諸口者，公曠呻噫欠之間，猝然談笑而道之，則其詩文之工，豈十日一水、五日一石之謂也哉！甚矣，文之難也！長於臺閣之體者，或短於山林之味；諧於時世之嗜者，或漓於古雅之風。賤奏與記序異曲，五七與千百不同調，非文之難，兼之者難也。至於公，訓誥具西漢之爾雅，賦篇有杜牧之之刻深，騷詞得楚人之幽婉，序山水則柳子厚，傳任俠則太史遷。至於詩，大篇決流，短章斂芒，縟而不釀，縮而不窘。清新嫵麗，奄有鮑、謝；奔逸雋偉，窮追太白。求其隻字之陳陳，一倡之鳴鳴，而不可得也。今海內詩人不過三四，而公皆過之無不及者。

予於詩豈敢以千里畏人者，而於公獨斂衽焉，於是文士、詩人之難者，易偏者兼矣，其不盛矣乎？嘻！人琴今俱亡矣，《廣陵散》今此聲遂絕矣！惠子不生，莊子不死，復何道哉！公之別墅曰石湖，山水之勝，東南絕境也。壽皇嘗爲書兩大字以揭之，故號石湖居士云。公諱成大，字至能，世爲姑蘇人。其世次、言行、職官，則有少保、大觀文、大丞相益公周公之銘詩在。

紹熙五年六月十一日，誠齋野客楊萬里謹序。（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印清顧氏愛汝堂刻本《石湖居士詩集》卷首）

范待制詩集序

(宋)陸游

石湖居士范公待制數文閣來帥成都，兼制置成都、潼川、利、夔四道。成都地大人衆，事已十倍他鎮，而四道大抵皆帶蠻夷，且北控秦隴，所以臨制捍防，一失其宜，皆足致變。故於呼吸顧盼之間，以是幕府率窮日夜力理文書，應期會，而故時巨公大人亦或不得少休。及公之至也，定規模，信命令，施利惠農，選將治兵，未數月，聲震四境，歲復大登。幕府益無事，公時從其屬及四方之賓客飲酒賦詩。公素以詩名一代，故落紙墨未及燥，士女萬人已更傳誦，被之樂府弦歌，或題寫素屏團扇，更相贈遺，蓋自蜀置帥守以來未有也。

或曰：公之自桂林入蜀也，舟車鞍馬之間，有詩百餘篇，號《西征小集》，尤雋偉，蜀人未有見者，盍請於公以傳？屢請而公不可，彌年乃僅得之，於是相與刻之，而屬游爲序。

淳熙三年上巳日，朝奉郎、成都府路安撫司參議官兼四川制置使司參議官山陰陸游序。（同上）

石湖集跋

(宋)范莘等

先人嘗爲莘等言：自十四五始爲詩文，晚而采篤。或寢疾，醫以勞心見止，亦以政自不能不爾謝之。手編僅成帙，而棄不肖之孤，其尚忍言哉！當從九京游而未敢者，以先人之志未承也。詩文凡百有三十卷，求序於楊先生誠齋，求校於龔編修芥隱，而刊於家之壽櫟堂。春秋霜露，思其志

意，思其所樂，優然如見，愴然如聞，庶得藉口以告吾先人云。

嘉泰三年十二月初三日，莘、茲謹書。（同上卷末）

康熙本石湖詩集目錄跋

（清）依園主人

《石湖詩集》三十三卷，凡古今各體詩一千九百一十六首，范文穆公手自編定，宋嘉泰間其子莘等刻以行世，合詩文凡百有三十卷。明時曾已重刻，而流傳頗少，又有活板印本，殘闕甚多。今藏書家多有鈔本，而訛舛異同，魯魚錯出。

吾友金子亦陶所藏，從宋板抄得，更爲廣集諸家，較勘精密，可稱善本。茲先刻其詩集，以公諸同好。卷帙前後悉依原本所編，其間訛字，如「井堙木刊」之誤「堙」爲「堊」，「弟靡波流」之誤「弟」爲「弟」，皆略爲改正。所有一二漶漫之處，無從辨證，姑闕之以俟考。外附賦、楚辭一卷，樂府一卷。賦本在詩前，今附於詩後者，集以詩名，從其類也。嗟乎！自文穆公至今，四百有餘年矣，而詩篇在是，聲光爛然，亦可以見吳下之風流，其淵源至今弗絕也。

康熙戊辰八月中秋前一日，依園主人謹識。（同上目錄後）

康熙藜照樓本石湖詩集序

（清）李振裕

《石湖詩集》二十卷，宋吳郡范致能作也。致能奉使，抗論不屈，卒全節而歸，史稱有古大臣風

烈。及爲吏，所至有惠政，治聲藉甚。家居卜築石湖。石湖在太湖之濱，姑蘇臺下，去城十餘里。面湖爲堂，扁「石湖」二字，阜陵宸翰也，因自號爲石湖，並以名其集云。

方石湖帥蜀時，人有可用者悉致幕下，錄其長，不責其短。士以故爭趨之。山陰陸務觀以夔倅入蜀，石湖善遇之，文墨倡酬，相得無間。蜀古勝地，又有知交之樂，故務觀晚年爲詩，每思舊游，感慨流連，不能自己。昔杜子美人蜀依嚴武，武恩禮有加，子美性褊躁，數使酒陵武，武不以爲忤。其後武入朝，子美賦詩贈別，情見乎辭。而務觀入蜀之後亦輕世肆志，不護細行，自號放翁，人皆非之，石湖終不以爲怪。東歸時，務觀送別至中巖，石湖揮淚失聲，留詩以贈，其事與嚴、杜適相類。然鄭公雖能詩，一吟一詠，才不逮浣花翁殊遠；石湖則篇章富盛，不下放翁，亦可爲南渡詩人之冠。今《渭南》、《劍南》遺稿家置一編，奉爲楷式，《石湖集》獨湮沒不傳，曾未有過而問焉者，良可歎也。

余督學江南，購其全集而不可得，僅得鈔本詩集二十卷，謀所以廣其傳者。黃生康謠適來謁，出示以之，黃生受而卒業，喜形於色，曰：「請以付諸剞劂。」余曰：「是吾心也。」閱數月告成，丐序於余。余按《文獻通考》，《石湖集》一百三十六卷，別著有《攬轡錄》、《吳郡志》、《吳船記》、《桂海虞衡志》、《范村梅菊譜》諸書，尚不在此數。今所刊止二十卷，則其餘未刊者正多。然史稱石湖素有文名，尤工於詩，同時楊誠齋、姜白石與石湖、放翁皆以詩歌相賞識，故誠齋序千巖之稿，目石湖曰「清新」，放翁曰「敷腴」，而白石自序其稿，歷舉近世詩人，亦以石湖爲「溫潤」，放翁爲「俊逸」也。

古以詩同時齊名者不可勝舉，姑以宋代言之，子美、聖俞以「蘇梅」稱，永叔、子瞻以「歐蘇」稱，魯直、無已以「黃陳」稱，少游、補之以「秦晁」稱，世皆服其品題。是集行，與放翁方駕聯鑣，號爲「范陸」，其誰曰不宜？惜其文雕零磨滅，不如放翁之全。然《劍南》詩最富，至萬餘篇，初與文別行，後乃合之。今石湖且以詩行世，他日藏書之家有能以文集見惠者，刊而行之，亦未爲晚。嘗一嚮思全牛，黃生負嗜古之癖，當不謂余爲無厭也。

康熙二十七年戊辰首夏，吉水李振裕書於邗溝舟次。（康熙二十七年黃昌衢摹照樓刻本《范石湖詩集》卷首）

校刻石湖詩集書後序

（清）黃昌衢

向讀宋蘇氏詩話，述楊誠齋論近世詩人，首范石湖之清新，次尤梁谿之平淡，又次陸放翁之敷腴，蕭千巖之工緻。述姜白石自叙其稿，歷數詩人，亦謂溫潤如范致能，痛快如楊廷秀，高古如蕭東夫，俊逸如陸務觀。合觀之，范公在當時洵領袖矣。然此數人之中，今惟盛推劍南，餘子無談及者，即其子孫欲購遺文，亦概不可得。乃知文章作者不易，識者尤難也。

范公有摘句云：「月從雪後皆奇夜，天到梅邊有別春。」余嘗誦而嗟異之，以爲掩絕諸賢，惜未見全集，爲徬徨翹企者久之。吉水醒齋李老夫子，由詞林講幄視學江南，加意興學作人，爲前此所未有。每以制舉義、詩、古文詞間期課士，覽其命題，多取唐宋遺著，今人目不經見之書，擬序擬記。竊意鄴架藏書，當不下瑯嬛西山。

丁卯場後，偶因介紹，攜所業修贄龍門。辱夫子不拒，慙然進誨之，更示以宋人諸集，則《石湖集》在焉。衢拜受，就舍卒業，循其篇章，譜其出處，然後知夫子之於范公所以曠代感心者，蓋有在也。夫范公嘗抗節立功，絕不以自多；及參大政，處之泊然。而夫子屢司文柄，進掌綸扉，亦寵至不驚，嘯歌自若。氣味相似，豈但其詩之是取哉！且范公吳產也，而原集序於誠齋，今刻又新於夫子，吉水廬陵，一若前後呼應者然。豈地靈前協耶，抑斯文之顯晦有時數也耶？衢不敏，幸與校梓之役，事竣竊仰夫子之尚友古人，可法可傳，而慶范公之重遭知己於千載下也。於是乎書。

康熙歲次戊辰三月既望，婺江後學黃昌衢拜手敬題。（同上卷末）

明鈔范石湖集跋

傅增湘

《石湖居士集》三十四卷，明寫本，十行二十一字。前有目錄一卷，第一卷爲賦及騷詞，以下古律詩。棉紙無格，每卷籤題均仍明人手書，全書無前人印記，惟近人據顧刻本以硃筆校正耳。

按《石湖集》爲公手自編定，嘉泰間其子莘等刻以行，凡詩文一百三十卷。顧氏跋語云：「明時曾已重刻。」然各家著錄絕未一及，何耶？余曾見金蘭館活字本，爲李木齋師收得，惜中闕數卷，第亦有詩無文，與通行本無以殊也。康熙黃昌衢刻本分二十卷，據其自序亦出於舊鈔，以此明鈔校之，其奪訛舛異殆難備指。考顧刻前依園主人序，言金亦陶藏本，「從宋板鈔得，更爲廣集諸家，校勘精密，可稱善本，茲先刻其詩集以公同好」云云，是金氏藏本兼存文集，不審顧氏何以只取其

詩，致令百卷鴻文竟歸沈沒，並傳鈔亦絕跡於天壤，深足嗟惜。今取此本與顧刻對勘，卷數次第相同，惟明鈔前有目錄一卷，顧刻全行刪落；明鈔賦騷在卷一，顧刻列之末卷，已失宋刊舊第。其字句亦偶有異同，茲舉第一卷言之，如：《館娃宮賦》「況於捧心之百媚」，顧刻脫「於」字。騷詞《歸將》篇「猶顧懷兮此都」，猶「不作」獨」。其餘更不悉舉。

今留意宋人集有年，惟《石湖集》鈔本乃獨少見，昔年曾收得舊本，爲董若雨寫贈張雋者，鈔手雖舊，然視此殆後百年矣。余別有詳記，此不復贅（按：指所作《董若雨鈔本石湖居士集跋》，見《藏園群書題記》卷一四）。

壬申春分後三日，叔沅記。（《藏園群書題記》卷一四）

周文忠公集

周必大撰

周必大（一一二六——一二〇四），字子充，又字弘道，自號平園老叟，省齋居士，吉州廬陵（今江西吉安）人。紹興二十一年進士，二十七年舉博學宏詞科。歷參知政事、知樞密院事，淳熙十四年拜右丞相，十六年轉左丞相。光宗時封益國公，卒謚文忠。有《周文忠公集》二百卷。

省齋文稿序

(宋)陸游

天之降才固已不同，而文人之才尤異。將使之發冊作命，則必畀之以閱富淹貫、溫厚爾雅之才，而處之以帷幄密勿之地。故其位與才常相稱，然後其文足以紀非常之事，明難喻之指，藻飾治具，風動天下，書黃麻之詔，鏤白玉之牒，藏之金匱石室，可謂盛矣。若夫將使之闡道德之原，發天地之秘，放而及於鳥獸蟲魚草木之情，則畀之才亦必雄渾卓犖，窮幽極微，又畀以遠游窮處，排擯斥疏，使之磨礱齟齬，瀕於寒饑，以大發其藏。故其所賦之才，與所居之地，亦若造物有意於其間者。雖不用於時，而自足以傳後世。此二者，造物豈真有意哉？亦理之自然，古今一揆也。

大丞相、太師益公，自少壯時，以進士、博學宏詞疊二科起家。不數年，歷太學三館。予實定交於是時。時固多豪雋不群之士，然落筆立論，傾動一座，無敢嬰其鋒者，惟公一人。中雖暫斥，而玉煙劍氣，三秀之芝，非窮山腐壤所能湮沒，復出於時，極文章禮樂之用。絕世獨立，遂登相輔，雖去視草之地，而大詔令典冊，孝宗皇帝猶特以屬公。嗚呼！聖主之心，亦如造物，非私公以富貴。蓋大官重任，不極不久，則無以盡公之才也。

公既薨逾年，公之子綸以公遺文號《省齋文稿》者屬予爲之序。公在位久，崇論宏議，豐功偉績，見於朝廷、傳之夷狄者，何可勝數，予獨論其文者。墓有碑，史有傳，非集序所當及也。

開禧元年十二月甲子，太中大夫、寶謨閣待制致仕、山陰縣開國子、食邑五百戶、賜紫金魚袋

陸某謹序。（道光本《周益國文忠公集·省齋文稿》卷首）

平園續稿序

（宋）徐誼

太師益國周公之文行於世者，前集號《省齋文藁》，實謨待制山陰陸務觀既詳而序之矣。其子司直綸以誼登門久，受知厚，又哀其近作曰《平園續藁》，俾爲後序。誼伏讀而歎曰：連篇累牘，姿態橫出，千彙萬狀，不主故常，何其富也！詩賦銘贊，清新嫵麗；碑序題跋，率常誦其所見，足以補太史之闕遺，而正傳聞之訛謬，又何其精也！

國初承五季之後，士習俳優，歐陽文忠公自廬陵以文章續韓昌黎正統，一起而揮之，天下翕然尊尚經術，斯文一變，而爲三代兩漢之雅健，翰墨宗師，項背相望。故慶曆、元祐之治，映照古今，與時高下，信哉！其後穿鑿破碎之害起，而士俗亦陋。及公發揮文忠之學，被遇高廟，輔相阜陵，弼成治功，於是二公屹然並著於六七十年之內。今觀遺藁，貫穿馳騁，雍容而典雅，體正而氣和，使人味之，肅然起敬，如儼立於彤庭廣廈之中，黃鐘大呂，忽振心目。考其淵源，蓋有自來。

淳熙中，公翱翔於鸞臺鳳閣間。既登政地，誼亦備數於朝紳之後，時高文大冊每出公手，每竊寓目，唯恐不能屬厭。再還周行，而公謝政事去矣。歸自南安，道出吉水，嘗從公於平園之上，侍俎豆於充賦之堂，見其年益高，視聽益壯，議論著述，方川至而無倦也。竊以爲天之生斯人也不數，則其惠利後世，豈直言語而已哉！後之覽於斯者，盍亦參公之行事而觀焉，則文章學問，本末

源流，人材風俗，盛衰起伏，皆可自是而有考矣。

開禧丙寅仲秋，朝散大夫、知江州軍兼管內勸農營田事徐誼謹序。（同上本《平園續藁》卷首。又見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周文忠集》卷四一，文字略異）

詞科舊稿自序

（宋）周必大

紹興丙子四月，予任行在和濟局門官，適乳媼姚氏病甚，問占黑象，其繇曰：「藥不蠲疴，財傷官磨。」困於六月，蓋祈安和（按：祈，原作「析」，據《水東日記》卷二一引校改）。「此人數爲予畫卦影，多驗。五月旦，姚媼果沒，深以六月爲憂。迨晦日，同僚舉酒相慶，而是夕焚廬之禍作。初，所居在漾沙坑，與運屬王某共席屋數椽，動息相聞。王夜醉奏圍，其婢插紙燈於壁（按：插，原作「押」，據《水東日記》校改），火燃而走，延燒首及予家。老幼已熟寢，比驚悟，小兒方在襁褓，僅能挈之以逃，生計一空。其實被焚纔數十室，而周樞密茂振麟之爲著作佐郎，亦與焉。其從叔方崇執法殿中，而馮舜韶爲監察御史，宰相欲媚方崇，張大其事，以爲茂振地，自三省、樞密院至三衙皆致銀絹，未閱月遷著作郎，隨擢起居舍人。時臨安帥韓尚書仲通知火自王氏，以其爲馮舜韶妻弟，不敢問，執予小童，抑使伏辜。於是三省勘會，周某係見任官，不能謹防火燭，致延燒民居，理宜懲戒，有旨放罷。朝士多勸予訟冤，力既不敵，又卦影明言「財傷官磨」，豈復尤人？徑參部，欲擬福州永福簿，會外舅王彥光葆守廣德，携孥依之。

將買舟還江西待次，外舅力勉予試詞科，予以未嘗經意辭。外舅激曰：「君懷安耳。」迫令撰所業二十四篇投禮部。適姻戚吳氏武陵爲郎官，即給符收試。小兒未周歲，吐痢，頗殆。外舅曰：「我能調理，君可入都。」歲暮快快而行。值高宗更化，湯中丞鵬舉知貢，人彈其嚴，懷挾、傳義頓絕。予與韓无咎元吉頗記舊書，而韓筆力遠出予右。初聞欲取二人，衆議不同，予偶中選，循一資，堂差金陵教授按：堂差，原作當□，據《水東日記》校改。周茂振已爲正字。制詞云：「左迪功郎周某：國家自紹聖以來設詞學一科，搜取異能之士。行之既久，所得爲多。肆朕中興，斯文益振，今試於春官數十輩，而爾以粹文，獨與斯選。拔尤若此，陞秩匪褒。姑游泮宮，以俟甄擢。」其後忝歷清秩按：忝，原作「參」，據《水東日記》校改。，實基於此。乃知事皆前定，人力何有？因龍泉彭元之以閩中刊予程文及所業相示，請正訛謬，並書以遺之，爲安分不爭者勸。

嘉泰壬戌重陽日，平園老叟周必大書。（同上本《詞科舊稿》卷首）

掖垣類稿序

（宋）周必大

國朝知制誥掌外制，是謂從官，必召試中書而後除，不試號爲異禮。夫仕而至此，非臺省英俊，則中外歷揚之人，誰不知其能文？所以試者，觀其敏也。蓋政事堂本在禁中，宰執朝退，房吏得除目，以詞頭授詞臣具草，錄黃付吏部，誥院書印如式，乃進御，下閣門給焉。其付授經由皆有時刻，不容少緩，故歐陽文忠公《外制序》云：「除目每下，率不一二時，已迫丞相出，不得專思慮，工

文字。」而劉原父立馬一揮，皇子、公主九制數千言，非自誇其敏贍，吏偶稽違，勢使然耳。元豐以前，官號三字，寓直舍人院。官制行，知制誥銜歸翰林，正曰中書舍人，實洩中書後省。資淺則曰直舍人院，或先攝後除。初輪日草詞，繼分六押，隨房書黃，命令有不當者繳奏，此定制也。南渡草創，三省在皇城門外，六押僅除三員，又多兼攝，召試故事亦廢。除日出，則先給信札付其人，所謂詞命，急者數日，緩或累月。

紹興壬午秋，必大以起居郎被旨兼攝，舊積詞頭頗多，在職纔逾半年，而草二百九十六制。尋忤貴近，得請奉祠。後十年，當乾道壬辰，再以禮部侍郎兼權，不一月，又坐論事丐免，隨以他罪去國，僅得二十三首。嘗考韓退之元和九年冬以考功郎中知制誥，十一年春遷中書舍人，是夏方改右庶子，在職首尾三年，今外集只存《崔群戶部侍郎》一制，初云「地官之職，邦教是先」，末云「選賢舉能，於今推重；擇才經賦，自古尤難」。凡命版曹，何嘗不主理財？惟退之先及邦教，而以「經賦」二字終之，可謂深合經旨，惜乎不如常、楊、元、白制草之盛傳也。雖然，古今史官例於詞命加以筆削，觀《順宗實錄》制冊溫純典雅，殆軼秦、漢，不類當時之文，其經退之潤色，尚復何疑？是固專車一節也。必大初攝時止行下三房文書，恨不能述訓戒於除授之間。後方掌吏房左選，草《沈夏戶部侍郎制》，首云「舜命司徒，在親百姓」，末云「俾予既庶之人，馴致無疆之說」。蓋欲師法退之之萬一，則又日淺而罷。因省吏錄本來獻，乃序藏之。

是歲四月，朝散郎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、賜紫金魚袋周必大序。（同上本《掖垣類稿》卷首）